

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8 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交易标的新疆富丽达和金富纱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治区纺织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1年至2015年享受西部纺织企业所得税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综合优惠后报告期内按9%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新疆富丽达和金富纱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以及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

2、预案披露，交易对手方承诺新疆富丽达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032.97万元、48,928.29万元、50,708.43万元，交易对手方承诺金富纱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446.58万元、8,328.21万元、7,621.09万元，交易对手方承诺蓝天物流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66.14万元、7,700.06万元、9,083.77万元，分别较三个交易标的近两年的净利润增幅较大。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

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3、预案披露，2014年2月28日，新疆富丽达100%股权评估值为111,360.21万元，增值率6.92%。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新疆富丽达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43,329.54万元，增值率75%。请补充说明新疆富丽达近两次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并请财务顾问就该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交易标的金富纱业2015年1-9月、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5,455.10万元和29,588.71万元，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988.81万元和-1,480.0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金富纱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营业收入增长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

5、本次购买蓝天物流100%股权为关联交易，该交易标的预估值为74,376.96万元，增值率830%。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6、交易标的蓝天物流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22%、85.34%和85.93%，请说明蓝天物流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7、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完善上市公司业务链条，形成业务发展协同效应。请补充说明交易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并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未来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19 日